

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_____已經國立中山大學(☐碩士班甄試 ☐碩士班招生考試
☐碩專班招生考試 ☐博士班甄試 ☐博士班招生考試) 錄取為 115 學年度
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研究生，因下列原因(請勾選原因)

☐1. 學業成績尚未齊全

☐2. 暑修課程尚未完成

☐3. 其它，請說明：_____

無法於 7 月____日前繳交學歷證件。茲切結於 115 年 8 月 ____日前將學歷
證件繳交至錄取系所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如未能於切結前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
入學資格，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
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